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天兴仪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查阅了相关各方提供的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核查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天兴仪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天兴仪表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

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兴仪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天兴仪表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金杜仅就与天兴仪表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天兴仪表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天兴仪表的说明、天兴仪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兴仪表及其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兴集团”）、天兴集团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达”）、瑞安达的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以及天兴仪表的实际控制人吴进良自天兴仪表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天兴集团	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的承诺（2006年5月作出）： 天兴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即：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天兴仪表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完毕
2	天兴集团、吴进良	未来减持解除限售流通股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承诺（2009年10月作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天兴仪表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正常履行中
3	瑞安达、西钢集团、吴进良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012年3月作出）： 为了保证天兴仪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一致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瑞安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瑞安达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正常履行中

		<p>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4	瑞安 达、 西钢集 团、 吴进良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2年3月作出）：</p> <p>瑞安达承诺：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间接控制天兴仪表期间，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天兴仪表利益受损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遇到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介绍予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p> <p>西钢集团和吴进良承诺：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p>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p>	正常履行中
5	瑞安 达、 西钢集 团、 吴进良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2012年3月作出）：</p> <p>瑞安达、西钢集团及吴进良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p>	正常履行中

		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瑞安达	关于规范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2012年3月作出）： 天兴仪表厂房及办公楼所属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即房产属于上市公司，而土地使用权则属于控股股东天兴集团。瑞安达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由上市公司买回土地、或将房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确保产权关系明确，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履行完毕
7	瑞安达	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2012年3月作出）： 瑞安达与天兴仪表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曾于2009年10月20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兴仪表将向瑞安达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矿业”）全部股权。由于瑞安达拟注入的资产为矿山类资产，需办理相关手续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同时，由于无法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天兴仪表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各方商议，决定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瑞安达向天兴仪表承诺，在国有股转让工作完成后，将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推进重组工作。	尚未履行完毕

201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瑞安达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豁免择机推进上市公司重组事宜承诺的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根据该《申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豁免瑞安达关于择机推进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该议案尚需天兴仪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虽然瑞安达作出的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未明确履约期限，但该承诺作出后，瑞安达及相关方一直在积极履行前述承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因灯塔矿业进行增储扩能工作，同时近年铁矿效益不高，条件不成熟，原拟注入矿产资源的重组工作一直未能启动。此后，瑞安达积极推进了天兴仪表收购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机电”）100%股权、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肯医疗”）100%股份的重组事宜，在前述两次重组因相关原因未能实施后，瑞安达又积极推进了本次交易，具体如下：

（1）2013年10月，天兴仪表启动了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巨星机电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巨星机电100%股权并向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宜。2014年5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天兴仪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通过。

(2) 2014年9月，天兴仪表启动了拟向老肯医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老肯医疗100%股份并向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宜。由于当时天兴仪表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事项需进一步沟通解决，天兴仪表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中国证监会出具[20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决定终止对天兴仪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审查。

(3) 2016年6月29日，天兴仪表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启动了本次交易事宜。目前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天兴仪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瑞安达关于择机推进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未明确具体履约时限，但瑞安达通过上述重组事项切实推进了天兴仪表的重组事宜，切实履行了关于择机推进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该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扬，天兴集团将不再为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瑞安达的实际控制人吴进良也不再为天兴仪表的实际控制人，瑞安达将不再控制公司，瑞安达不再具备继续履行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承诺的条件和能力；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贝瑞和康100%股权已注入天兴仪表，贝瑞和康成为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豁免瑞安达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亦不会损害天兴仪表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兴仪表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天兴仪表股东大会审议。在天兴仪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瑞安达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将予

以豁免。

根据天兴仪表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天兴仪表、天兴集团、瑞安达、西钢集团、吴进良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除上述情况外，天兴仪表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天兴仪表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规范运作、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的CHW证审字[2014]0054号《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和CHW证专字[2014]0068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CHW证审字[2015]0041号《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和CHW证专字[2015]0048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于2016年4月1日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174号《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和CHW证专字[2016]0113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结合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天兴仪表出具的说明、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天兴仪表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处分情况

根据天兴仪表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2014年10月，由于天兴集团对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由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14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天兴集团所持天兴仪表8,900.2万股股权。因天兴仪表未就上述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股权被冻结事项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省证监局”）分别向天兴仪表、天兴集团下发了关注函和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1. 深交所于2014年10月13日向天兴仪表下发《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318号），因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所持天兴仪表8900.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天兴仪表履行披露义务明显滞后，深交所要求天兴仪表及控股股东天兴集团详细说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的具体过程及经办人员，并明确此次信息披露滞后的具体原因和责任人。

2. 深交所于2014年10月16日向天兴集团下发《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86号），因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所持天兴仪表8900.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天兴仪表履行披露义务明显滞后。经深交所问询，天兴仪表及天兴集团解释天兴仪表履行披露义务明显滞后的原因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于2014年9月20日送达天兴集团。由于天兴集团内部邮件传达问题，天兴仪表直至2014年9月30日方才收到通知书，以致该事项未能及时披露。深交所认为天兴集团作为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3条规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明显滞后。要求天兴集团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14年10月17日向天兴仪表下发《监管关注函》（川证监上市[2014]63号），因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8900.0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涉及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被冻结，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此表示关注。要求天兴仪表确保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14年10月23日向天兴集团下发《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4]68号），因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8900.0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涉及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被冻结，法院作出查封通知书日期为2014年9月15日，查封通知书于2014年9月20日送达天兴集团。由于天兴集团内部邮件传达问题，天兴仪表直至2014年9月30日才收到天兴集团通知书，以致该事项未能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要求天兴集团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天兴仪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同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前期信息传递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针对上述事项，天兴仪表及天兴集团已进行了认真整改，对违规未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天兴集团和天兴仪表向深交所提交了《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回复函中详细说明了收到股票查封通知书的具体过程及经办人员，明确了此次信息披露滞后的具体原因和责任人。天兴集团承诺今后将加强门卫及邮件收发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天兴仪表根据《监管关注函》（川证监上市[2014]63号）的要求对公司的独立性展开了自查，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落实情况的报告》。经自查，公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公司现状符合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承诺今后会依据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吴进良、上市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天兴仪表及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天兴仪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元勋

焦福刚

刘 泚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